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磊

项目负责人：张宇明

填表人：许玲玲



电话：0512-88836067

传真：0512-88836067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1号

声 明

- 1、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 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生产工艺	5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9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十、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5
表十一、项目验收合规性对照.....	27
表十三、附图附件	29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101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非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两个产品储罐（TK-801 和 TK802）进行技改，调整其罐内储存介质，即将产品储罐调整为原料储罐				
实际能力	两个产品储罐（TK-801 和 TK802）进行技改，调整其罐内储存介质，即将产品储罐调整为原料储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5月14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7月		
调试时间	2025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35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部令第15号);</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2 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5)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p> <p>1.3 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p> <p>(2) 《关于对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保审批[2024]103 号,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p> <p>(3)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次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对现有项目外包人员的生活废水进行补充核算, 收集后与全厂废水一起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污水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5">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排口接管标准</td>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250</td> </tr> <tr> <td>NH₃-N</td> <td>25</td> </tr> <tr> <td>TP</td> <td>2</td> </tr> <tr> <td rowspan="5">污水厂排放标准</td> <td rowspan="5">《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td>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20</td> </tr> <tr> <td>NH₃-N</td> <td>5 (8) *</td> </tr> <tr> <td>TP</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 时的控制标准。</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气执行《化工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相关标准,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浓度 mg/m³</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排口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25	TP	2	污水厂排放标准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20	NH ₃ -N	5 (8) *	TP	0.5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排口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25																																
		TP	2																																
污水厂排放标准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20																																
		NH ₃ -N	5 (8) *																																
		TP	0.5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化工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非甲烷总烃	4.0
	酚类	0.0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1-3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本项目更新输送泵，新泵运行正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到位，实际建设与环评相符。

4、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少量危废，实际建设与环评相符。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生产工艺

一、项目概况

鉴于国内润滑油市场的变化和产品升级，为了提高公司现有储罐的利用率以及减少 BLC 物流及仓储方面的费用，现润英联公司拟对厂区已建 101 罐区中的两个产品储罐进行技改，调整其储运物质，即将产品储罐调整为原料储罐（其中储存的原料原先通过 BLC 槽罐车进料，现在通过储罐进料）。物料调整后将有助于节省成本并提高制造灵活性。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公司自有土地上，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固定投资 51.60 万元。拟对厂区已建 101 罐区中的两个产品储罐（TK-801 和 TK802）进行技改，调整其罐内储存介质，即将产品储罐调整为原料储罐。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占比1.4%，本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5月运行调试。企业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在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并出具对应的监测数据。企业根据监测数据及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需要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公司许可证于2025年5月14日完成重新申请（编号：91320592083145300U001V）。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建设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批复文号 (提供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报告书	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复合添加剂建设项目	10 万吨润滑油复合添加剂	苏环审 [2013] 115 号	2017.02.15 完成验收	正常生产中
报告表	罐区扩建和产品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10 万吨润滑油复合添加剂建设项目进行罐区扩建，润滑油添加剂生产线增加 1.3 万吨/年	张保行审注册[2018]89 号	2021.01.11 完成验收	正常生产中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1 号

建设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未新增人员，现有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生产人员实行四班二运转，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350 天。公司职能部门实行常白班工作制，领导轮流值班，并安排四班值班人员，目前企业人数 115 人。同时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补充核算企业长期承包商人员 35 人产生生活废水。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设施配套水回用及隔音降噪措施等。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公司总占地面积 100247 平方米，本次不新增用地，不新增绿化，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

周围敏感点情况：建设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1 号。项目东侧为千禧北路，再往东是空地，南侧是空地，西面是梅塞尔工厂，北侧是园区东新路，再往北是空地，厂区周边无居民区，项目位于化工集中区周边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表 2-2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1	劳动定员	人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员工
2	年工作日	天/年	350	350
3	工作班次	班/天	2	2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12	12

三、原辅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项目为非生产项目，为公辅储罐（TK-801 和 TK802）储存物料变化及配套技改项目，不涉及原辅料变化，不涉及产品变化。

表 2-3 项目涉及公辅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备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101 罐区	占地面积 6069.27m ²	占地面积 6069.27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施	配套设施	TK-801 (V=800m ³ , Φ8.6×13.7)	TK-801 (V=800m ³ , Φ8.6×13.7)	与环评一致
		TK-802	TK-802	与环评

		(V=800m ³ , Φ8.6×13.7)	(V=800m ³ , Φ8.6×13.7)	一致
卸车平 台	拆除原有 , 新建卸车平台占地面积 40 m ²	拆除原有 , 新建卸车平台占地面积 40 m ²	与环评 一致	

表 2-4 技改储罐储存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编号		TK801	TK802
储罐名称	技改前	产品储罐	
	技改后	原料储罐	
储罐内介质名称	技改前	HDDI1	HDDI2
	技改后	清净剂 1	分散剂 4
是否设氮封	技改前	是	
	技改后	是	
最大储存量	技改前	490.6	451.3
	技改后	490.6	592
保温介质	技改前	低压蒸汽 0.1MPa , 121	
	技改后	低压蒸汽 0.1MPa , 121	中压蒸汽 0.7MPa , 170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 量	实际 数量	备注
P-109A/B	原料输送泵	40 m ³ /h , 双螺杆泵	2 台	2 台	依托 , 与环评一致
P-120A/B	原料输送泵	40 m ³ /h , 双螺杆泵	2 台	2 台	
P-121	原料输送泵	30 m ³ /h , 双螺杆泵	1 台	1 台	
P-801	原料输送泵	40 m ³ /h , 双螺杆泵	1 台	1 台	
P-802	成品输送泵	40 m ³ /h , 双螺杆泵	0 台	0 台	已拆除 , 与环评一致
	原料输送泵	20 m ³ /h , 双螺杆泵	1 台	1 台	新增 , 与环评一致
P-122A/B	原料输送泵	40 m ³ /h , 双螺杆泵	2 台	2 台	依托 , 与环评一致
P-124A	原料输送泵	30 m ³ /h , 双螺杆泵	1 台	1 台	
P-126A	原料输送泵	40 m ³ /h , 双螺杆泵	1 台	1 台	
E-109	换热器	管壳式	1 台	1 台	
E-120	换热器	翅片式	1 台	1 台	管程、壳程参数变动 , 与环评一致。
E-121	换热器	管壳式	1 台	1 台	
E-802	换热器	管壳式	1 台	1 台	
E-801	换热器	管壳式	1 台	1 台	
E-122	换热器	管壳式	1 台	1 台	依托 , 与环评一致
E-124	换热器	管壳式	1 台	1 台	
E-126	换热器	管壳式	1 台	1 台	
LA-800	装车臂	LA-800	1 台	1 台	
MX-	罐内搅拌	MX-120A/B	2 台	2 台	

120A/B					
FIL-801 /802	过滤器	FIL-801 /802	0 台	0 台	已拆除，与环评一致

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2-6。

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量

能源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水 (吨/年)	2299.5	2299.5	无变化
电 (万千瓦时/年)	/	/	无变化
燃煤 (吨/年)	/	/	无变化
燃油 (吨/年)	/	/	无变化
天然气 (标立方米/年)	/	/	无变化

“ / ”：表示不涉及新增。

四、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为储罐存储物料调整及配套技改项目，不涉及产污工艺流程。

五、污染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技改内容为产品罐切换为原料罐，装卸物料时会产生储罐废气。原料均为高沸点、饱和蒸汽压低物料（与润滑油性质类似），理化性质相似，挥发率极低，性质稳定，储罐设氮封，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生产参数，总周转频次未改变。基本不会产生物料挥发及物料分解的状态，生产过程无变化。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现有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现有用工调配，补充核算企业长期承包商人员 35 人产生生活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物料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因原项目中未对长期外包员工进行核算，现补充核算生活垃圾。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请安（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请安（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请安（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综上，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1、废气污染源</p> <p>本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废气产生。</p>
<p>2、废水污染源</p> <p>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由于原环评中未对长期外包员工人数产生生活废水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补充核算。</p> <p>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长期外包员工人数约为 35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 180L 计算，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6.3t/d，按 90%排放计算，污水排放量为 5.67t/d（折合 2069.55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p>
<p>3、噪声</p> <p>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噪声源有：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原料输送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p> <p>防治措施：</p> <p>（1）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且将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室内，尽量远离车间墙壁。</p> <p>（2）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紧闭车间门窗，必要时采用相应的隔声棉对墙体进行隔声。</p> <p>（3）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加装消声减振器或者隔声屏障，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p> <p>（4）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p> <p>本项目在切实落实以上措施后，噪声可进一步得到控制，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废</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固体废物产生。</p>

储罐区域现状图如下：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废气产生	储罐配置氮封装置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现有用工调配，增加部分外部承包商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现有用工调配，增加部分外部承包商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胜科水务
固体废物	不涉及	不涉及
噪声	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设备营运期无高噪声设备，噪声较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总量	新增少量生活污水	新增少量生活污水

总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的规划与发展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批复

《关于对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4]103 号，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4 年 5 月 14 日。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现行有效监测分析方法确定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07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19	国宇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25	华泰 LX-B50L	高压灭菌锅
E-1-049	GH-6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1-164	/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E-1-187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E-1-212	MH224	电子天平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E-2-095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96	UT333	温湿度计
E-2-097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09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2-102	PHB-4	便携式 PH 计

3、人员能力分析

项目负责人已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已通过技术考核，并持有内部上岗证。

表 6-3 资质能力情况表

职责	名称	资质/能力	编号
监测单位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012340202
采样人	张凯、迟博予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均持证上岗
分析人员	商蕾、胡林林		均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做到：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气体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噪声：

- (1) 噪声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风速小于5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 (2)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

表 6-4 声级计校准情况一览表

日期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偏差值
2025.06.11	93.8	93.8	93.8	0
2025.06.12	93.8	93.8	93.8	0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关于对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4]103 号，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4 年 5 月 14 日。以及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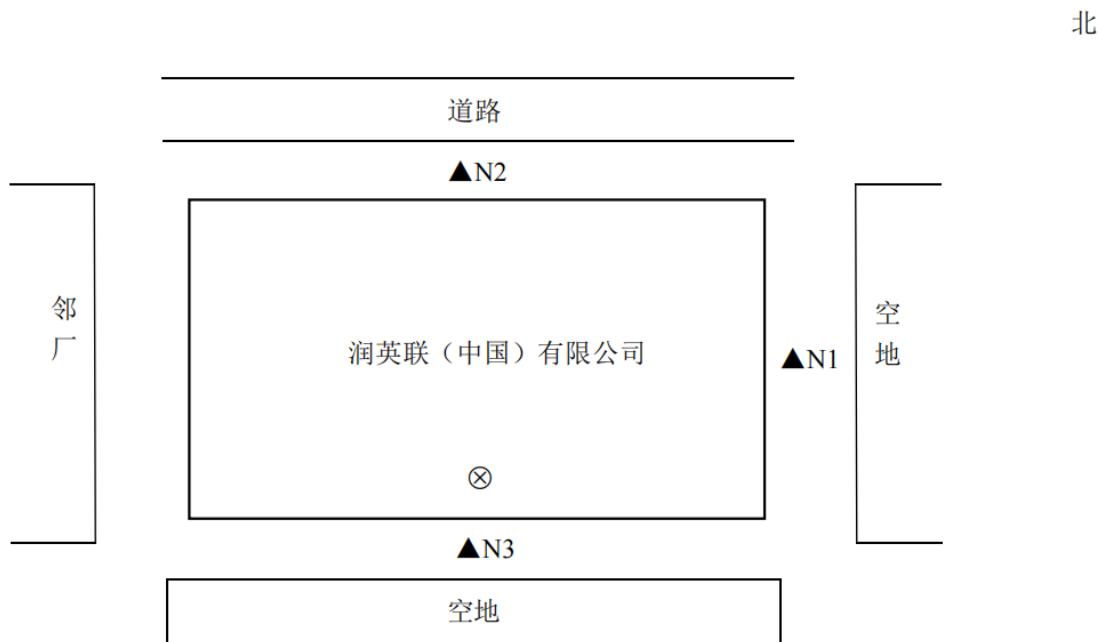
1、噪声

表 7-1 检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次/周期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噪声（昼、夜）	两个生产周期	一次	东、南、北厂界外 1 米

注：企业其中西侧厂界紧挨临厂，现场噪声受临厂噪声影响较大，本次验收不开展噪声验收监测

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注：⊗ 为声源；▲N1~▲N3 为噪声监测点

图 3：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2、废水

企业废水接管口监测：

表 7-2 废水检测项目和频次

废水类别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区总排口	/	污水排放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



3、废气

表 7-3 废气检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罐区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储罐储存负荷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环评储罐最大储存量 (t)	实际储存量 (t)	备注说明
2025.06.11	TK801 储罐	490.6	项目为公辅设施，无具体产能指标，已验收当天开储罐储存作为验收工况条件。
	TK802 储罐	592	
2025.06.12	TK801 储罐	490.6	271
	TK802 储罐	592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多云)
2025.06.11	气温:24.3°C , 风速:2.2-2.3m/s , 多云 , 北风
2025.06.12	气温:23.3°C , 风速:2.2-2.3m/s , 多云 , 北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 Leq ,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5.06.11			2025.06.12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外 1mN1	54	65	达标	44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N3	57	65	达标	52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N2	56	65	达标	53	5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mN1	53	65	达标	46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N3	58	65	达标	52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N2	56	65	达标	53	55	达标

1、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废水

由于项目废水与厂区现有废水汇总排放，本次验收以全厂批复废水总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mg/L)					
			pH	SS	COD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厂区总排口 DW001	2025.06.11	第一次	7.4	130	47	13	0.89	0.17
		第二次	7.4	140	52	13.1	0.88	0.17
		第三次	7.3	150	55	12.7	0.9	0.24
		第四次	7.4	120	50	12.1	0.92	0.47

2025.06.12	日均值 (范围)	7.3-7.4	135	51	12.725	0.8975	0.2625
	标准值	6-9	250	500	25	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7.4	150	130	15.9	0.85	0.42
	第二次	7.3	140	107	15	0.9	0.51
	第三次	7.3	140	113	16	0.87	0.5
	第四次	7.4	140	123	15.4	0.84	0.52
	日均值 (范围)	7.3-7.4	142.5	118.25	15.575	0.865	0.4875
	标准值	6-9	250	500	25	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 (范围)		7.3-7.4	138.75	84.625	14.15	0.8813	0.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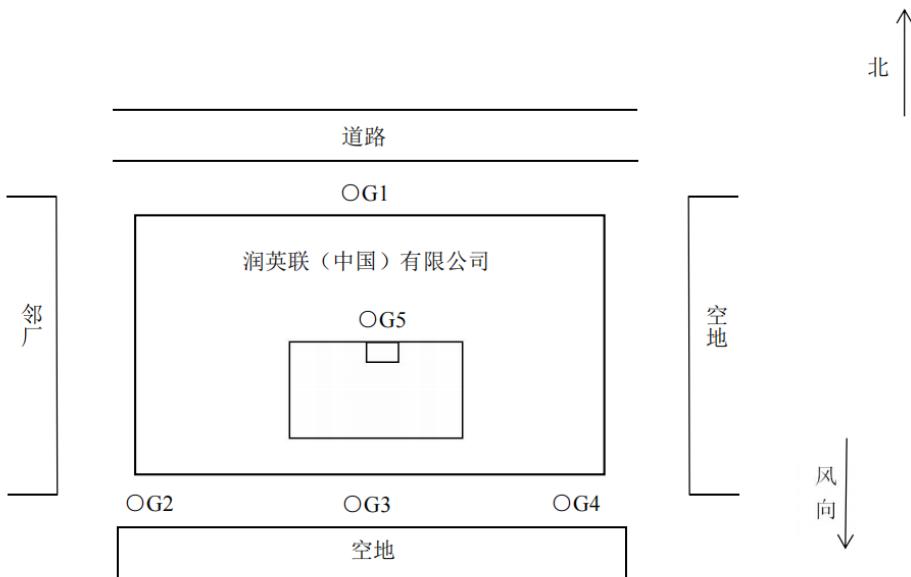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区总排口排放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浓度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3、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外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5.06.11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	24.3	24.3	24.3
湿度 (%)	53.7	53.7	53.7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风速 (m/s)	2.2	2.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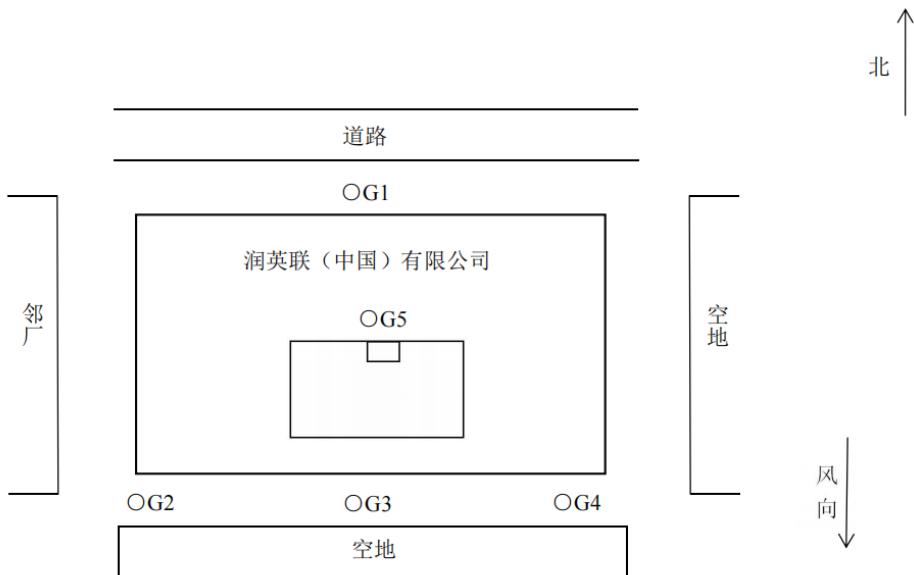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82	0.81	0.79	0.82
		厂界下风向 G2	1.15	1.09	1.20	1.20
		厂界下风向 G3	3.17	2.97	2.91	3.17
		厂界下风向 G4	1.11	1.25	1.14	1.25
		限值		4.0		
		罐区外 1 米 G5	1.26	1.20	1.30	1.30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化工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厂区内外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5.06.12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23.3	23.3	23.3		
湿度 (%)	54.2	54.2	54.2		
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风速 (m/s)	2.3	2.3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83	0.76	0.82
		厂界下风向 G2	1.21	1.25	1.19
		厂界下风向 G3	2.94	2.88	2.82
		厂界下风向 G4	1.50	1.44	1.47
		限值	4.0		
		罐区外 1 米 G5	1.33	1.43	1.37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化工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G1~○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2：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涉及。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非生产性项目，新增少量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气产生和排放，故对废水进行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由于原环评中未对长期外包员工人数产生生活废水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补充核算。长期外包员工人数约为 35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 180L 计算，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6.3t/d，按 90% 排放计算，污水排放量为 5.67t/d（折合 2069.55t/a）。

原环评对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描述不明确，依据《罐区扩建和产品调整技术改造项目》批复（张保行审注册（2018）89号）核定水量，现有项目水量以 15292.5t/a 核算，则全厂核算水量 17362.05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废水整体满足环评批复废水总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年接管总量满足环评要求，具体见表 9-6。

表 9-6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口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污水接管口	排放浓度 mg/L	/	84.625	138.75	14.15	0.375	0.8813
	排放量(t/a)	17362.05	1.469	2.409	0.246	0.007	0.015
环评核定接管总量(t/a)		17362.05	5.769	2.903	0.255	0.086	0.024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无流量计量装置，本次验收用企业总环评批复总量计算。							

表十、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10-1 环评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胜科。
本项目储罐区无新增废气排放,罐区设置氮封,极少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建设单位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落实,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要求。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已落实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无变化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生活污水:废水量 2069.55 吨、COD 0.724 吨、SS 0.517 吨、氨氮 0.052 吨、总磷 0.0041 吨。	本项目新增量无变化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p>	<p>无发生变化</p>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均无变化与环评保持一致</p>

表十一、项目验收合规性对照

表 11-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一览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592083145300U001V）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验收为整体验收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违法行为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项要求，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p>1、监测工况</p> <p>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改造后的原料罐投入后正常使用，各标识到位、防渗等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p>
<p>2、工程变动情况</p> <p>无变动。</p>
<p>3、废水监测结果</p> <p>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现有用工调配，增加部分外部承包商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胜科水务。</p>
<p>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p> <p>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p>5、固体废物</p> <p>项目不涉及</p>
<p>6、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废水总量；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符合环评要求。</p>
<p>建议：</p> <p>1)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严格执行“三同时”。</p> <p>2) 参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合规运行。</p>

表十三、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排污正本
- 4、立项备案证
- 5、验收监测报告及资质
- 6、污水接管协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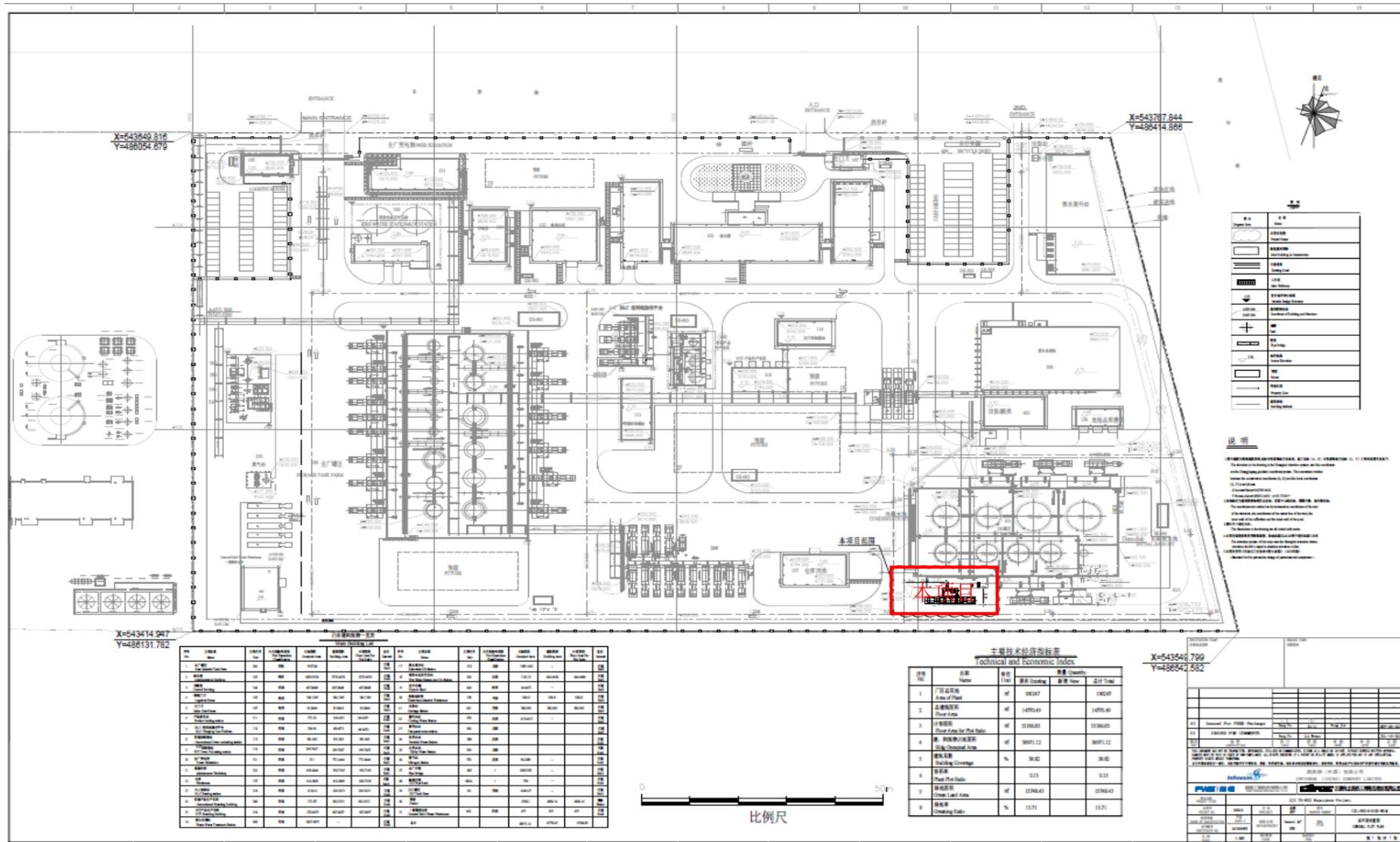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

张保审批〔2024〕103号

关于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春玲，信用编号：BH032522）编制的《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1 号，对厂区已建 101 罐区中的两个产品储罐（TK-801 和 TK802）进行技改，调整其罐内储存介质，即将产品储罐调整为原料储罐，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 1 -

一、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储罐区无新增废气排放，罐区设置氮封，极少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建设单位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生活污水：废水量≤2069.55吨、COD≤0.724吨、SS≤0.517

吨、氨氮 < 0.052 吨、总磷 < 0.0041 吨。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205822019848



抄送: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14日印发

2、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排污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92083145300U001V

单位名称：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1号

法定代表人：叶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1号

行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083145300U

有效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30年05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4、立项备案证

	<h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2>		
(原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4)26号作废) 备案证号: 张保投资备(2024)43号			
项目名称: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101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1-320552-89-02-558789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投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张家港保税区_江 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1号	项目总投资:	350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自有资金)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4-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1.60万元。在公司自有土地上,拟对厂区已建101罐区中的两个产品储罐(TK-801和TK802)进行技改,调整其罐内储存介质,即将产品储罐调整为原料储罐。拟充分利用原有输送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改造部分输送管线的走向;拟新增部分控制阀门和新增1台双螺杆泵用于装卸车、输送物料以及物料循环;罐区消防和其他公用工程依托原有,基本保持不变。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02月27日 材料的真伪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5、验收监测报告及资质



201012340202

CHJC 昌禾环境
昌禾环境 CHANGHE ENVIRONMENT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506060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报 告 说 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章，未经三级审核签字的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 政 编 码：215200
电 话：18036383222
邮 箱：szch2019@163.com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1 号
联系人	蒋总	电话	1515024595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
采样日期	2025.06.11~2025.06.12	采样人员	张凯、迟博予
分析日期	2025.06.12~2025.06.16	分析人员	商蕾、胡林林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郭露审核人: 孔晓黎签发人: 卞辉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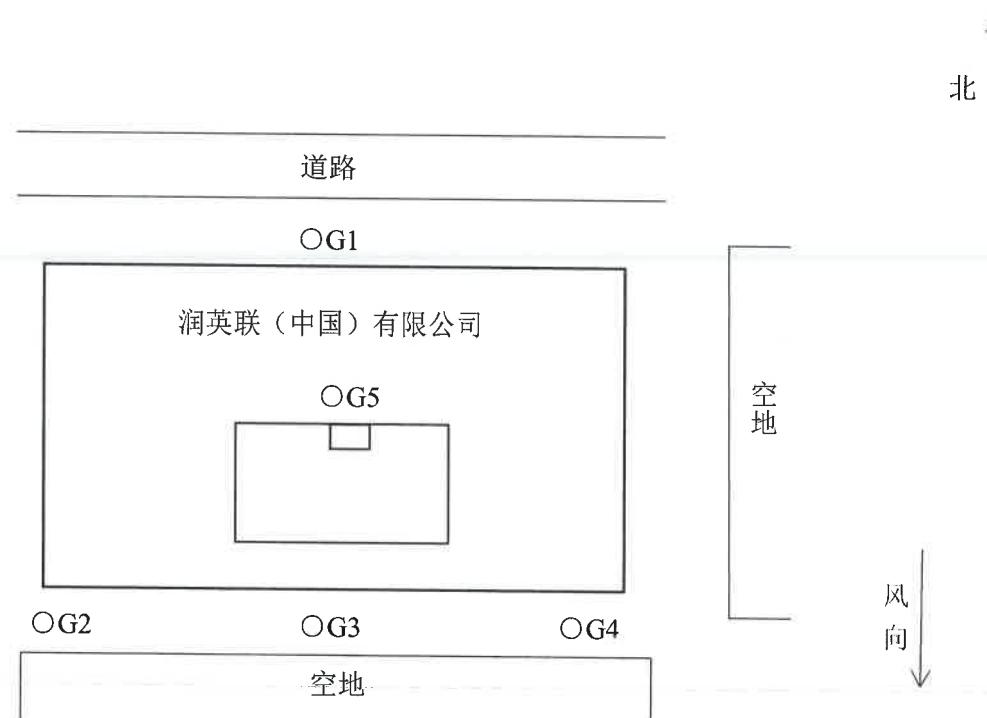
发布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11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	24.3	24.3	24.3
湿度 (%)	53.7	53.7	53.7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风速 (m/s)	2.2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82	0.81	0.79	0.82
		厂界下风向 G2	1.15	1.09	1.20	1.20
		厂界下风向 G3	3.17	2.97	2.91	3.17
		厂界下风向 G4	1.11	1.25	1.14	1.25
		限值	4.0			
		罐区外 1 米 G5	1.26	1.20	1.30	1.30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化工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G1~○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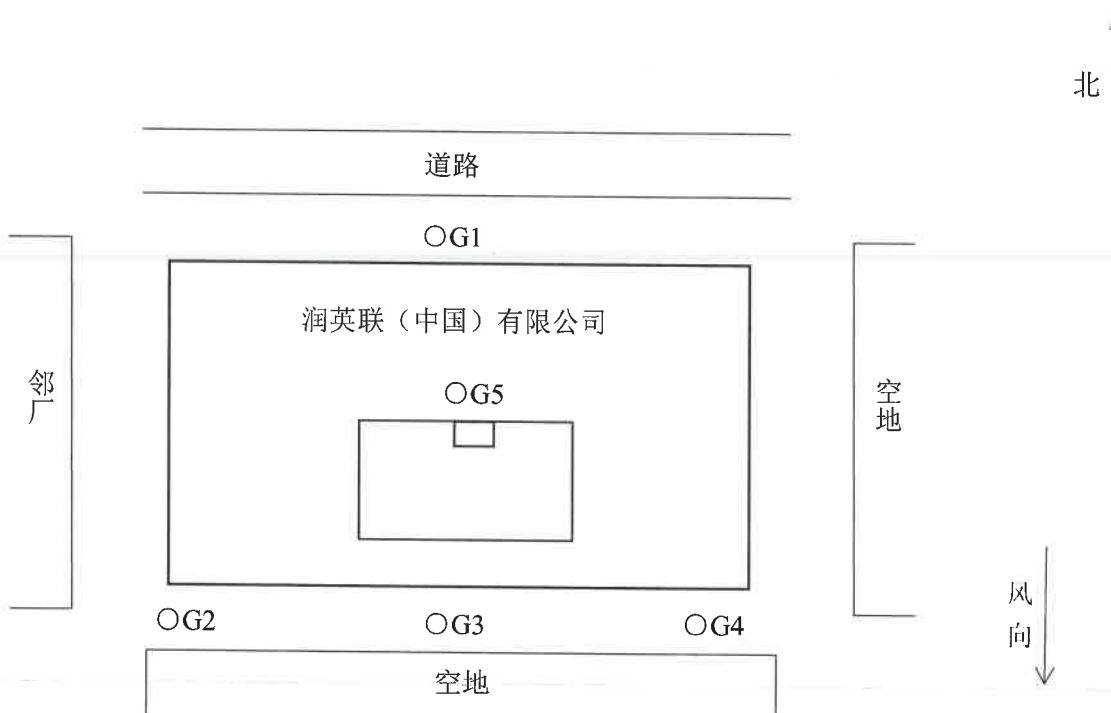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12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	23.3	23.3	23.3
湿度 (%)	54.2	54.2	54.2
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风速 (m/s)	2.3	2.3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83	0.76	0.82	0.83
		厂界下风向 G2	1.21	1.25	1.19	1.25
		厂界下风向 G3	2.94	2.88	2.82	2.94
		厂界下风向 G4	1.50	1.44	1.47	1.50
		限值	4.0			
		罐区外 1 米 G5	1.33	1.43	1.37	1.43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化工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G1~○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2: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DW0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506060W001	2506060W002	2506060W003	2506060W004	
2025.06.1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4	6~9
	悬浮物	mg/L	130	140	150	120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47	52	55	50	500
	氨氮	mg/L	13.0	13.1	12.7	12.1	25
	总磷	mg/L	0.89	0.88	0.90	0.92	2
	石油类	mg/L	0.17	0.17	0.24	0.47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排口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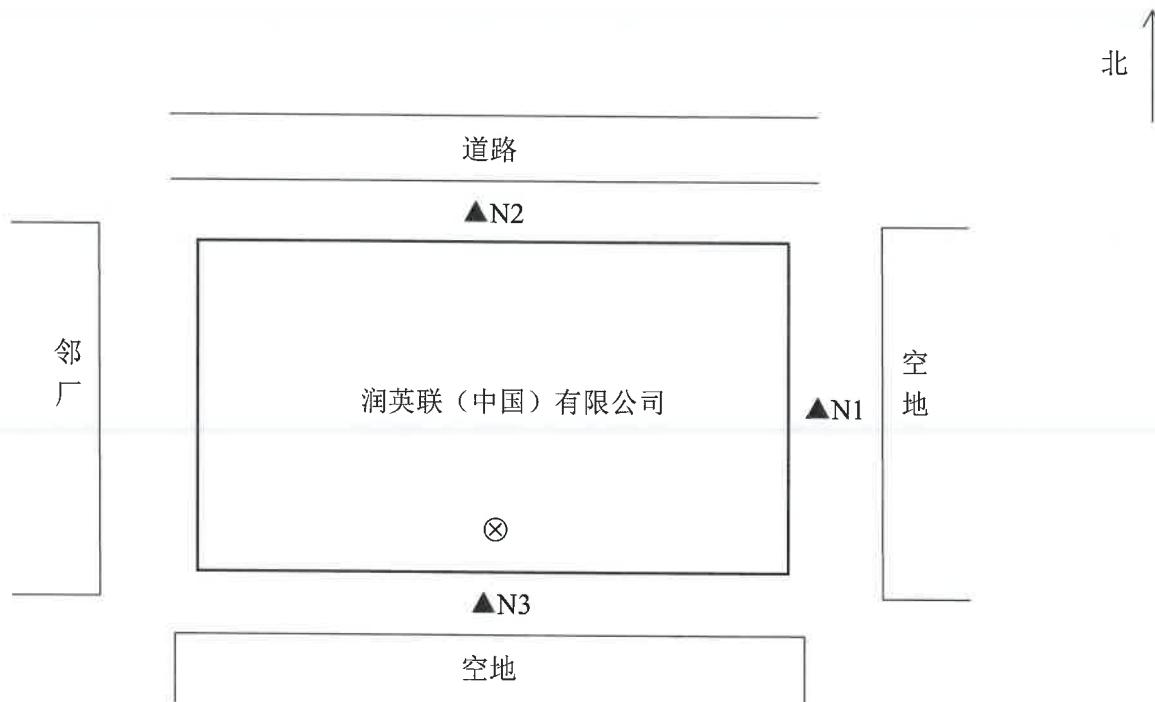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DW0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506060W005	2506060W006	2506060W007	2506060W008	
2025.06.12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4	6~9
	悬浮物	mg/L	150	140	140	140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07	113	123	500
	氨氮	mg/L	15.9	15.0	16.0	15.4	25
	总磷	mg/L	0.85	0.90	0.87	0.84	2
	石油类	mg/L	0.42	0.51	0.50	0.52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排口接管标准。						

以下空白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5.06.11	昼间	16:49-17:21	多云	北风	2.2	3类	——
	夜间	22:01-22:25	多云	北风	2.3		
2025.06.12	昼间	16:19-16:42	多云	北风	2.3	3类	——
	夜间	22:00-22:23	多云	北风	2.3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5.06.11		2025.06.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4	44	53	46	——	
N2	北厂界外 1 米	56	53	56	53	——	
N3	南厂界外 1 米	57	52	58	52	——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	



注: ⊗ 为声源; ▲N1~▲N3 为噪声监测点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标称值	实测值	示值误差	
2025.06.11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2025.06.12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以下空白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运输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 (甲烷) (mg/m ³)	11.4	11.6	/	/	/	/	1
非甲烷总烃 (甲烷) (mg/m ³)	11.4	11.4	/	/	/	/	1
pH 值 (无量纲)	/	/	2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500±30	489	2	4.2	/	/	2
氨氮 (mg/L)	24.7±1.8	24.5	2	1.9	/	/	2
总磷 (mg/L)	17.5±0.8	17.6	1	2.2	/	/	1
总磷 (mg/L)	17.5±0.8	18.1	1	3.5	/	/	1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07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19	国宇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25	华泰 LX-B50L	高压灭菌锅
E-1-049	GH-6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1-164	/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E-1-187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E-1-212	MH224	电子天平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E-2-095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96	UT333	温湿度计
E-2-097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09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2-102	PHB-4	便携式 PH 计

报告结束

6、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固定+可变）

协议编号: ZJG-WW-2023-053

客户: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1号 (215634)

胜科: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胜科”)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东区)深圳路1号 (215634)

为确保污水处理的合法性,客户承诺向胜科排放的污水符合客户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且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客户承诺向胜科提交关于“客户排水符合环评、非危废”的书面声明适用于该协议的整个服务期(见附件一)。

经友好协商,胜科与客户就客户通过管道向胜科排放生产和生活污水及胜科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

1.1 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时止,胜科应依据(1)附件二规定的流量和技术参数要求;及(2)本协议条款,接收并在胜科设施处理客户排放的污水;相应的,客户应依据(1)附件三所列公式;及(2)本协议条款,就上述胜科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2 污水技术参数

2.1 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均应当符合附件二、客户环评批复以及客户排污许可证所列污水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合格污水”)。

2.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与污水排放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政府监管性要求发生变更或调整,导致胜科对按照现有进水标准接收的客户废水无法实现达标排放,胜科有权调整附件二所列污水技术参数。

2.3 客户在向胜科排放污水前应通知胜科并取得胜科的书面同意。

2.4 在下列情况下,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附件二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超过附件二列明的最大值或者污水含有附件二未列明的因子;或
- (2)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客户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年度排放量和其他要求;或
- (3) 客户在接到因管道维护、维修需要客户停止排水的通知后,仍然排水;或

(4) 因客户的污水造成胜科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或者造成胜科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如果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属于第 2.4 中的任何一点，则该污水为不合格污水（“不合格污水”）。

3 计量表

3.1 计量表由客户安装和维护，属客户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计量表位置如附件五所示，双方每年至少一次联合校准计量表，计量表的校准依据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择高执行，校准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校准后在双方共同见证下进行安装并签字确认。计量表应精确至被计量范围的 2% 以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动、影响或损坏计量表。

3.2 计量表校准期间，或发生系统故障、失准、无法显示流量期间，按照计量表正常期间前 3 个月流量的日平均值，按日进行估算。若计量表安装后正常计量不满 3 个月发生故障、失准等无法准确计量情况的，以计量表正常计量后连续 3 个月日平均流量作为结算依据。

3.3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订立计量操作规范，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4 采样

4.1 污水采样点见附件五。

4.2 胜科通过人工采样或/和远程自动采样方式进行水质采样。

4.3 采样水质的检测方法为国标法。

4.4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订立采样操作规范，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5 客户应自行承担由于从客户工厂运输污水到胜科设施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客户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客户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客户应不过分迟延地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胜科，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胜科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客户应根据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客户应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告知胜科所有可能的将影响到胜科履行其合同义务能力的相关实质信息（限于与污水处理有关的），包括与客户工厂有关的变更（对此客户知道会被合理地预料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原辅材料等变化，对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影响。发生前述变更时，客户必须及时且不晚于环评公示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详情通知胜科，以便胜科评估能否接纳变更后的污水，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获得胜科书面

同意。客户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客户应根据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客户故意隐瞒与达成本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者采取其他违反善意原则的行动的，并因此造成胜科损失的，客户应予赔偿。

7 污水的权利及风险

7.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污水的权利和风险在污水到达连接点（如附件五所示）之前应当由客户承担，污水在通过连接点之后，所有的权利和风险转移到胜科。但是，当客户排放不合格污水，并且胜科不知情和/或胜科未同意接收的，污水的责任和风险则不转移，由客户自行承担此不合格污水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8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8.1 胜科对污水处理服务的收费由以下部分组成（均不含增值税），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调整，胜科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8.1.1 固定费用，根据正常流量收取费用，而不考虑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在本服务期限内，正常流量每个协议年度仅可进行一次更新。

该固定费用每协议年度（第一个协议年度为服务起始日起的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下同），第一个协议年度之后的 365 天为第二个协议年度，以此类推）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8.1.2 可变费用，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收取费用。在本服务期限内，该可变费用每协议年度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8.1.3 超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若有）：若污水不符合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或正常流量要求的，胜科有权对客户该“不合格污水”拒绝接收，并且不承担因客户无法排水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如客户已排放“不合格污水”至胜科设施，胜科有权退回该污水，因客观原因无法退回的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若胜科同意接收不符合协议附件二约定的污水则收取此违约金。在本服务期限内，该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根据附件四所示公式进行计算。

8.2 胜科因政府排污费相关的费改税等政策调整收取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根据客户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收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附件三所列单位可变费用公式中。

8.3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转账，计费周期为一个日历年（“计费期”）。第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起始日发生的那个日历年的最后一天止；最后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日历年的第一天起，至服务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止。在某一计费期内，当客户排放不合格污水而产生超合同水质违约金时，经胜科通知后客户应结算在结算周期（定义见下文）内已产生的全部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固定费用、可变费用、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若有）及超合同水质违约金）（“提

前结算”。该等情形下的结算周期（“结算周期”）为自该计费期的起始日（如该计费期内已发生提前结算的，则为该计费期内上期结算周期的最后一日的次日）起至胜科就提前结算发出通知的当月的最后一天止。

8.4 胜科在每个计费期结束时，将向客户提交一份结算单和增值税发票，结算单将说明该计费期内客户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污水处理服务费和附加费）。为免疑义，当发生提前结算时，胜科将在结算周期结束后出具该结算周期内已产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单和增值税发票。客户应于收到结算单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费用予以确认，超过 2 个工作日内不予确认将视为客户接受付款金额。客户必须在收到此结算单和/或增值税发票后的三十（30）个自然日内将结算单和/或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数目交清。客户逾期付款的，胜科有权暂缓提供后续计费期及结算周期（如适用）的发票。

8.5 自本协议服务起始日起，客户基于 2021 年 11 月与胜科签署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向胜科支付的 8 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如客户未按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胜科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 8 万元时，客户应当在胜科通知的期限内补足。本协议项下服务到期后，该笔合同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双方下一个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如有）的履约保证金或按照双方届时另行协商一致的方式处理。

8.6 如果客户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到期未付的，那么客户除应继续支付该笔到期未付的费用外，还应当就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向胜科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利率以 [0.022%] 按日计收。为避免疑义，在客户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之前，胜科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

8.7 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或政策调整等法律变更导致胜科依据本协议处理污水的费用增加，或者要求胜科投资更新污水处理设施，用以帮助胜科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接受和处理污水，胜科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该法律变更事由，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胜科更新设施的意图。客户应在胜科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胜科成本的影响。但任何一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签署相关协议。若在该等期限内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将该纠纷按本协议约定提交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在此协商期间，如果胜科的排水将可能违反有权机关颁布的新的排放标准的，胜科有权不接收客户的污水。

8.8 本协议所述“法律变更”是指由于任何法定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发生的任一下列事件：（1）现存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或政策文件的变更或废止；（2）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或政策文件的颁布或制定；或（3）非胜科的原因（胜科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其他违约）导致适用于有关污水处理设施的任何法定批准条件的撤销、未更新或变更。

8.9 本协议项下客户应向胜科支付任何费用的增值税由客户自行承担。

9 胜科装置的维修

9.1 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

客户知悉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需要进行计划维修，为此，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特别约定：

9.1.1 胜科装置的大修

胜科装置需要定期进行大修一次，胜科需要提前制定合理的维修计划，并且应当在拟定的维修开始日前 60 日书面通知客户其维修计划。在正常情况下，胜科的大检修时间一次不得超过 30 日。胜科在进行装置大修前，双方需友好协商大检修事宜，尽量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某个年度，如果胜科有装置大修，则该年度内胜科不再另行安排装置的每年例行的计划检修时间。

9.1.2 胜科每年度的例行计划维修

为保障污水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胜科的装置需要每年度进行例行的计划维修。

每年度的 12 月份，客户需要书面告知胜科次年客户装置计划检修的时间区间，如客户在该年不计划安排检修也应在此时间书面告知胜科。客户在计划检修开始前的 30 日书面通知胜科，胜科据此可以制定胜科装置维修计划并提前 10 日通知客户。

胜科在进行装置维修时，需要与客户友好协商维修时污水处理事宜，双方尽量配合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具体事项，双方可另行详细约定计划检修的相关事宜。

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的污水接收约定：

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将提前 10 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胜科计划维修的时间及在此维修期间胜科的装置能够接收客户排放污水的最大能力，同时提出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需要客户进行配合的事项和具体要求。如果根据胜科的维修计划，胜科在维修期间不能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污水的，客户应自行采取措施在胜科维修期间妥善安排胜科不能接受部分的污水的处理事宜，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客户在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违反了约定，向胜科排放或排放超过胜科接收最大量的污水，造成胜科装置受到损害的，客户支付胜科计划维修期间的全额污水处理费用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9.1.3 关于胜科污水处理装置维修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9.2 胜科装置的紧急维修——胜科的非计划维修

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遇见非计划维修或紧急维修，胜科应该及时向客户通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书面等）装置遇到的实际情况，阐明维修

的必要性，告知紧急维修的计划及维修方案，客户在收到胜科通知后，于 6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双方共同协商配合，减少紧急维修带给双方的损失。若因客户未在 6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或给予必要协助和支持，导致胜科任何形式的损失或者遭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对此应当承担最终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若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且未经胜科同意的，客户除应支付胜科超合同水质违约金和/或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损失；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胜科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这种有关部门的处罚导致胜科损失的税收返还和优待，前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包括律师费）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如因客户延期支付污水处理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导致胜科的任何支出或损失，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前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包括律师费）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该等损失。该赔偿应当排除后果性损失。后果性损失是指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可预期的收益或存款的损失、商誉的损失、效用的损失、业务中断的损失、工作成本的增加、多支出的费用和努力、以及履约方为区分与本协议有关的直接损失和后果性损失所支付的所有合理的法律成本。

10.3 客户未如期支付给胜科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拖欠金额累计超过“等同于客户 3 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即：第一个协议年度总单价*正常流量*90 天）”或拖欠时间累计超过 2 个月的，且当胜科在通知客户支付该到期费用，并提示客户如客户继续不付款胜科将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议，在该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客户仍然没有付款，则胜科有权单方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议。

10.4 因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者客户原因而使胜科拒绝或者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关闭阀门、停止接收客户排水等暂停或限制客户排水的措施）的，胜科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责任与风险均由客户承担。如因采取上述措施导致胜科损失的，客户应依据第 10 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0.5 客户承诺：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客户已经向主管环保部门办理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的备案手续，并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许可客户将该批污水交由胜科处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上述备案、许可和/或批准事项发生变更，客户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客户应及时通知胜科前述变更事项并向胜科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等。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客户违反前述承诺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如果胜科由于上述问题遭受或者可能遭受任何处罚、罚款或责任，客户应根据胜科要求出具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使胜科免于处罚、罚款或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胜科造成的相关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免除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11.2 上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及其它天灾、罢工、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胜科装置的维修（见本协议第 9 条之规定）和胜科外电的断供，但不包括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责任以及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情形。

11.3 当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客户或客户工厂输送污水到胜科的能力时，客户应当继续支付全额固定费。当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胜科或胜科设施完全不能接收客户污水时，客户不需要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支付固定费，而胜科亦不需要对客户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同时协议有效期应当延长，延长期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

12 赔偿

12.1 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下，胜科不向客户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情形；
- (2)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
- (3) 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或政策调整等法律变更导致胜科不能接受或处理客户污水的情形；
- (4) 由于客户先行违约，致使胜科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5) 由于客户或其工厂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6) 由于第三方（如水、电、气/汽等胜科无法控制的主体）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7) 非因胜科故意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8) 按照本协议第 9 条胜科装置的维修的约定，因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和紧急维修引起的情形；
- (9) 本协议项下其他胜科不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12.2 胜科因故无法接受客户全部污水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下的赔偿约定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当发生胜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接收客户输送的污水的情形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下,且该情形不属于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情形时,若胜科单次连续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时间超过 3 天(含 3 天)的,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及索赔的金额为:

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目的上一计费期客户日均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能提供服务天数。

自胜科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至截止之日 1)胜科正常接收污水之日,或 2)双方协商本合同终止之日,或 3)协议服务期限到期之日(该截止之日以前述 3 个日期先到之日为准)的整个期间,不能提供服务天数以实际不能提供服务天数计,如实际不能提供服务天数超过 30 天的,以 30 天计。如客户有逾期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应付的未付款项的,胜科有权以前述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抵销相应金额的赔偿费用。如上一计费期未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则适用最近一期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

对于客户及客户的工厂,胜科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应对由于对本合同的履行、不履行或错误履行所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胜科应免于受到任何此类责任的损害,不论此种损失或损害是如何引起的,即使是由于胜科的疏忽大意或未履行义务,但若是胜科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导致的除外。为避免疑义,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若由于胜科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责任,客户在本协议项下可获得的赔偿总额不超过该故意不当行为发生的上一计费期污水处理费总额。该赔偿责任仅适用于胜科的自身原因,任何第三方原因影响胜科接收能力或导致胜科侵权的,胜科不承担责任。

12.3 本 12 条是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和索赔的条款。

13 保密

13.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与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但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披露方不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公开或使用承担责任:

- (a) 法律、或任何法院、政府或监管部门依法要求其披露,但是,如果可行,在合理期间内,披露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披露的说明;
- (b) 向披露方的专业顾问或审计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 (c) 向披露方的现有或潜在股东、关联方、合伙人、股权投资者、贷款人或融资人披露保密信息;
- (d) 经由另一方同意,出于合同当事人商业运作的需要,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给披露方的客户;
- (e) 非因披露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或
- (f) 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该披露。

前提是，根据第 13.1(a) 至第 13.1(f) 项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一方应获得接收方的合适承诺：该等接收方不得为承诺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

13.2 本合同第 13.1 条项下的关联方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30% 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方 30% 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或与该方同样，均被一共同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30% 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

14 客户实际控制人变更

14.1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及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4.2 客户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事先书面通知胜科。

15 服务期限与终止

15.1 本协议的服务起始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15.2 本协议的服务期自服务起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5.3 自本协议到期日起至到期后 90 天，双方约定此期间作为协议续签洽谈期，在双方就续签协议达成一致前，胜科依照本协议价格收费，待双方就续签协议达成一致后，自本协议到期之日起依照续签协议价格对前述 90 天洽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用进行返算并追溯补收。如 90 日期满后双方仍未就续签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索赔及救济条款的效力。

15.4 在客户没有污水处理服务需求（即因关停、破产、清退、搬离等情况导致客户工厂在剩余服务期内不再排水或产生污水）时，客户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应当至少提前一个日历月将其终止本协议的意向及相关情况书面告知胜科，双方就合同终止日（“终止日”）、费用结算与支付等本协议终止相关事宜另行签署本协议之书面终止协议（“《终止协议》”），客户须结清计算至终止日的全部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全部相关费用；为免疑义，在《终止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方于终止日终止。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除本条所述合同终止情形或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客户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或采取行动导致胜科实质丧失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16 通知和送达

所有要求提供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均应当使用快递（EMS 邮政专递（优

先使用)或顺丰快递)、人工递交、挂号信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递送。该通知或文件应按下列各自的地址或按本条规定双方通知的其它地址送达对方。

除非另有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视作通知已经送达:

- a) 如果使用快递、人工或邮寄方式递送通知时,以文件送达对方地址且经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
- b)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递送的,则以电子邮件发出视为送达,发出的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c)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联系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更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给原联系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显示的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发出的书面通知视同送达,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客户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1号

电子邮件地址: Leo.Guo@Infineum.com

胜科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东区)深圳路1号

电子邮件地址: liu.miao@sembcorp.com

lixia.liu@sembcorp.com

zhang.xul@sembcorp.com

chen.ping@sembcorp.com

wenrong.xu@sembcorp.com

17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7.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7.2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8 本协议的签署

18.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4)份,双方各执两(2)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客户: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姓 名:

职 位:

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胜科: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姓 名:

职 位:

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附件一：

非危废声明和承诺

致：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郑重声明和承诺，在同贵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固定+可变）的有效期内我司向贵司排放的污水符合我司的环评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不含有危险废物、废液或国家、行业禁止的物质。



附件二：技术参数

正常流量 DOR (立方米/天)	33	
污染因子	单位	浓度
温度	°C	≈45
pH		6--9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可生化性 (BOD ₅ : COD)	mg/L	≥0.45
悬浮物(SS)	mg/L	≤250
色度 (稀释倍数)		≤1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挥发酚	mg/L	≤2
总氯化物	mg/L	≤1
硫化物	mg/L	≤1
总氮 (TN)	mg/L	≤50
氨氮(NH ₄ -N)	mg/L	≤25
氟化物	mg/L	≤20
总磷 (TP)	mg/L	≤2
甲醛类	mg/L	≤5
苯胺类	mg/L	≤5
硝基苯类	mg/L	≤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LAS)	mg/L	≤20
铜	mg/L	≤2
锌	mg/L	≤5
锰	mg/L	≤5
全盐量	mg/L	≤3000

上表中未列明的其它水质参数，客户须符合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其他相关的客户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本附件中所述技术参数因国家及地方机关作出新的调整的，客户排水水质须符合现行规定中最严格的标准。

附件三：污水处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1. 由于使用胜科设施而收取的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 (FC) = 单位固定费用 (UFC) × 正常流量 × 当期计费期或结算周期 (如适用) 对应天数

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UFC=8.44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不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UFC=8.86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不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UFC=9.30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不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 由于使用胜科设施而收取的可变费用

(1) 当 计费期或结算周期 (如适用) 内日均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正常流量 DOR 时

可变费用 (VC) = 单位可变费用 (UVC) × 计费期或结算周期 (如适用) 内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

(2) 当 计费期或结算周期 (如适用) 内日均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正常流量 DOR 时

可变费用 (VC) = 单位可变费用 (UVC) × 正常流量 × 计费天数

此种情况下, 将同时产生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 计算方法详见附件四

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UVC=3.78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UVC=3.97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UVC=4.17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3. 总单价

总单价= 单位固定费用+ 单位可变费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单价=12.22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单价=12.83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总单价=13.47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附件四：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 / 超合同水质违约金

因客户超过协议附件二的技术参数要求排放污水的超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CED_{PA} = CED_{PA1} + CED_{PA2}$$

1. 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

如客户排放给胜科的污水超过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正常流量，客户按如下公式支付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 CED_{PA1} ：

某个计费期或结算周期（如适用）内，客户需支付的污水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为：

$$CED_{PA1} = 2 \times \text{总单价} \times (ACR_i - DOR \times \text{计费期或结算周期(如适用)天数})$$

其中：

总单价	=	该计费期或结算周期（如适用）内，协议附件三约定的总单价
ACR _i	=	该计费期或结算周期（如适用）内，胜科所接收的客户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
DOR	=	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正常流量

2. 超合同水质违约金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客户输送不合格污水至胜科，则客户应根据本协议条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超合同水质违约金 CED_{PA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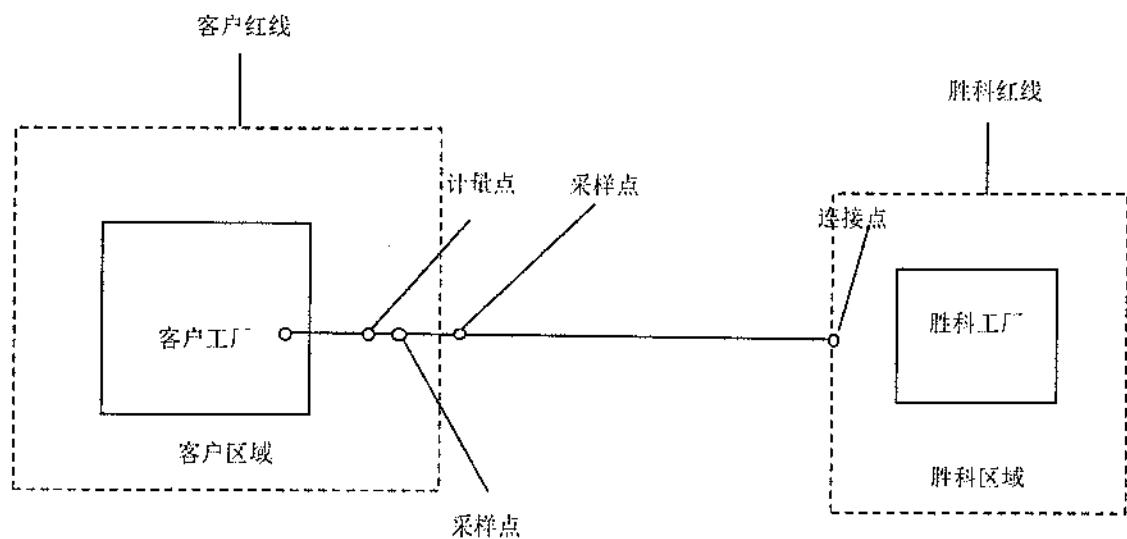
某个计费期或结算周期（如适用）内，客户需支付的污水超合同水质违约金为：

$$CED_{PA2} = \sum \{ A \times \text{总单价} \times \text{Qty} \times [\sum (AP - LP) / LP + |ApH - LpH|] \}$$

其中：

A	=	2 (含有可生物降解污染因子的污水)
A	=	4 (含有不可生物降解污染因子的污水)
总单价	=	该计费期或结算周期（如适用）内，协议附件三约定的总单价
Qty	=	当日污水总流量或抄表周期内日均流量
AP	=	输送不合格污水当日的各参数浓度的最高值
LP	=	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各参数浓度限值
ApH	=	不合格污水实际的 pH 值
LpH	=	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 pH 值

附件五：采样点及连接点



附件六：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固定+可变）》（“合同”）之合规附件

客户在此承认并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1、定义

“反贿赂和反腐败法”是指适用于一方或其业务的任何政府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命令（以及不时做出的修订、补充和/或修改），禁止向任何官员和/或其任何密切关系人行贿或者提供疏通费或其他好处。

“密切关系人”：就任何官员而言，系指已知与该官员在社交上或职业上关系密切的任何个人，例如但不限于——

- (a) 该官员的搭档；
- (b) 该官员的雇员或雇主；
- (c) 通常会或有义务（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按照该官员的指示、指令或意愿行事的任何人士；或者
- (d) 该官员通常会或有义务（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按照其指示、指令或意愿行事的任何人士；

“官员”：系指(i)任何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机构或执行部门的任何官员或职员，或者以官方身份代表任何该等政府、部门、机构或执行部门行事的任何人士；(ii)任何政党；(iii)政党的任何官员；(iv)任何政治职位的任何候选人；或者(v)联合国等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或职员。

“适用的制裁”：系指由适用于一方或其业务的任何政府或司法管辖区实施的任何制裁（以及不时做出的增补、修正、补充和修改），以及与发现、预防和报告潜在洗钱活动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相关的任何适用的国际法律和法规。

2、反贿赂和反腐败及制裁

2.1 各方陈述并保证，就本合同而言：

- (a) 应遵守并遵循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或其他方面与之相关的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
- (b) 各方及其关联方、董事、雇员、代理人、承包商和分包商均未曾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第三方，向任何官员或任何人士或为了利用任何官员或任何人士或为任何官员或任何人士的利益，而要求、作出、提供或授权提供或者将作出、提供或授权提供任何款项、礼品、承诺或其他好处，而该等款项、礼品、承诺或其他好处将：
 - (i) 构成疏通费；
 - (ii) 诱使或奖励作出或不作出，或者已经作出或不作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行为，或者就本合同表明或不表明对任何人士有利或不利；和/或
 - (iii) 违反任何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

- 2.2 各方承诺，在与本合同有关的情况下，如果收到或获悉官员或任何人士要求、接受或试图为自己或任何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第【2.1(b)】条所述人员）获得报酬或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则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在这方面，客户应将其遇到的任何不合规的情况（欺诈、贿赂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通过如下任何一种渠道通知胜科：胜科的举报网站 <https://wbportal.semcorp.com/>；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gia.cases@semcorp.com；或拨打举报热线 (65) 6822 2182。
- 2.3 各方陈述并保证，在任何时候，其本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均应遵守适用制裁的规定，并且不得与成为制裁对象的任何个人、实体、组织或国家开展业务。任何一方不得为资助任何制裁对象的业务或为受制裁的人士或任何国家或地区，而直接或间接向其任何子公司、合资伙伴或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
- 2.4 如果任何一方有理由相信另一方（“侵权方”）已经或可能违反第 2 条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则该方（“非侵权方”）可以终止和/或中止本合同，直到其收到令其满意的确认书，表明尚未发生或不会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或不合规行为。
- 2.5 非侵权方对于其因侵权方不遵守第 2 条而决定终止和/或中止本合同导致的相关的任何索赔、损失或损害，不应向侵权方承担责任。此外，如果违反或不遵守第 2 条，侵权方应赔偿非侵权方及其关联方由于侵权方的陈述不实或违反其在第 2 条中的任何保证或承诺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权利主张、索赔、费用（包括法律费用）、罚款和罚金，且为其进行辩护，并使其免遭任何损害。

3. 个人数据保护

3.1 客户应根据适用的数据及隐私相关法律和数据处理协议（如有）规定的数据保护要求，处理与胜科提供的或客户因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拥有的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所有信息（“个人数据”），并自行承担费用。客户应根据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表尽其最大努力实施任何所需的变更。

3.2 除非事先得到胜科的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移任何个人数据。

3.3 客户同意并承认，如果胜科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未遵守 3.1 和 3.2 的规定，胜科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要求客户赔偿胜科遭受的所有损失。

4、利益冲突

4.1 客户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和本合同有效期内向胜科申报所有可能引发客户与胜科之间任何利益冲突的工作或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公司名称（“客户”）：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衔: _____
日期: _____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1 号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对两个产品储罐（TK-801、TK802）进行技改，调整其罐内储存介质，将产品储罐调整为原料储罐。

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 115 人；年工作 350 天，现有生产人员实行四班二运转，每班 12 小时；职能部门实行常白班工作制，并安排四班值班人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4]103 号）。2025 年 5 月 14 日建设单位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 91320592083145300U001V）。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6 月 11 日-12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H2506060），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不新增定员，长期承包商人员 35 人产排生活污水进行补充核算，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品罐切换为原料罐，装卸物料时会产生储罐废气，现有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物料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固废。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23 年 12 月 1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320582-2023-262-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6 月 11 日-12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符合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外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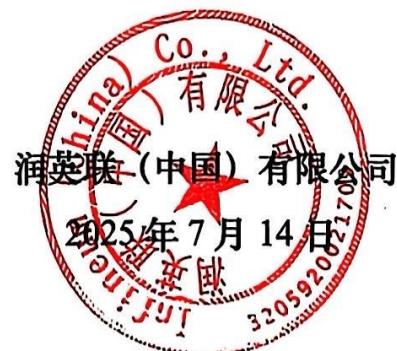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		
评审会地点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1号	评审时间	2025年7月14日

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季生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921984771
徐进利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18862663929
张序明	润英联(上海)添加剂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16145815
陈海飞	江苏省环科院	高级工程师	18962168581
王工	苏化环科院	研究员	13912292290
孙军	张家港保税区大麻卫线及连接器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1131451
古月伟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8862663926
许玲玲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15151591989
顾春华	上海利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艺工程师	1512105876
周山林	上海利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18516360712
相培芝	上海利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15676529
王新华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2225961
余晓川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2661820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公示时长 27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光辉 s** 分类：验收 地区：江苏 发布时间：2025-07-22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1 号

建设单位：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属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润英联验收检测报告.pdf

CH2506060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扫描件）.pdf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101 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验收意见（最终）.pdf





季杰

0

使用手册



使用手册



季杰

0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101罐区成品罐技改项目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张家港市	2025-08-21 14:35:32	2025-08-21 14:54:53	已提交	